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第 8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同意，现予公布，请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各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各方面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研究室）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专家论证程序以及履行的具体方式提出意见，会同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专家咨询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依据论证意见修改决策草案。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

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做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市司法局进行审查，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六、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向市委请示报告程序。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七、之前年度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当按照要求继续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已经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

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电话：3183683

市政府研究室专家咨询工作科电话：3182497

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电话：3172343

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电话：6218398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决策基本内容	决策具体承办部门
1	关于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	<p>《关于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纵深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适合创新、科学合理、灵活多样的持续支持机制和全周期政策支持、全要素保障、全方位服务体系。二是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体系，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创新创业孵化全生命周期体系建设。三是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创新产品应用，推动氢能、光伏、储能等新能源产业应用和融合创新；加快推进数字赋能和科技金融赋能，助推产业能级提升。四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五是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力乡村振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美丽健康淄博建设。六是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创新人才梯次培育工程、人才发展环境提升工程。七是全面推进开放创新发展，深化校城融合发展，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全国乃至全球创新网络。</p>	市科技局
2	淄博市城市内涝治理综合规划	<p>全面梳理我市地形地貌、降雨、河流、水文信息以及管网、泵站等设施设备排涝能力现状，研究分析我市在城市排水防涝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统筹规划河道治理、管网建设、泵站提升、物资储备等工作内容，系统性解决城市内涝问题。</p>	市城市管理局

3	淄博市城乡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规划（2022—2035年）	对市域范围内环卫设施进行统筹布局，明确环卫设施空间安排，协调好与生态保护及红线、城镇布局关系。明确各区县公厕、中转站、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分类以及市域重大环卫设施用地，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预留环卫设施用地规模，为环卫设施建设实施提供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
4	淄博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	《淄博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加装电梯的适用范围。二是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调整民主表决条件和流程。三是完善加装电梯项目审批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施行加装电梯施工备案制。四是强化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五是规范加装电梯的后续使用维护管理。六是拓宽加装电梯资金筹集渠道。七是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完善市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体系。二是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培育一流知识产权企业群体；强化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三是高效能促进知识产权融合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鼓励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托管服务；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建立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四是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和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五是高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6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p>《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逐步取消市场活禽交易，维护好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治。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管理。二是开展健康科普，促进群众健康素养提升。开展健康科普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五进”活动，实施“健康科普进万家”工程，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健康科普知识。三是培养文明生活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大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宣传，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四是加强社会健康管理，协同推进健康淄博建设。争创卫生城镇，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落地见效。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筑牢健康淄博建设的微观基础。五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p>	市卫生健康委
7	关于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	<p>《关于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加快推进市、区县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通过实施疾控机构硬件设施改造、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信息化水平等措施，实现市、区县疾控中心标准化。二是强化驻淄高校专科建设。充分发挥齐鲁医药学院、淄博职业学院等驻淄高校专业优势，为淄博培养更多的卫生检验、预防医学等专业人才。三是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50 处，积极推进巡诊、派驻服务，构建农村居民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四是提升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水平。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 75%，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 90%。</p>	市卫生健康委